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21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1090062866號

主旨：公告「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民生汐止線第二期路線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2項。

公告事項：

一、公告「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民生汐止線第二期路線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一) 本案經綜合考量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委員、專家學者、各方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就本案生活環境、自然環境、社會環境及經濟、文化、生態等可能影響之程度及範圍，經專業判斷，認定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8條及施行細則第19條第1項第2款所列各目情形之虞，環境影響說明書已足以提供審查判斷所需資訊，無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評述理由如下：

1、本計畫上位政策包含「全國國土計畫」「臺北2050願景計畫」「新北市區域計畫」「變更汐止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等；沿線兩側500公尺範圍內之相關計畫包含「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民生汐止線（第一期路線）」「臺北市東側南北向軌道運輸系統」「捷運社子線」「鐵路行車安全改善六年計畫」「東區門戶計畫」「基隆南港間通勤軌道建設計畫規劃作業」及「擬定臺北市大眾

運輸導向可申請開發許可地區細部計畫案(TOD)」，經檢核本案開發可符合上位政策，且有助於帶動區域整體發展，評估與周圍之相關計畫並無顯著不利之衝突或不相容情形。

- 2、本環境影響說明書中已針對施工及營運期間「空氣品質」「噪音及振動」「水文及水質」「土壤」「地形及地質」「廢棄物」「營建剩餘土石方」「日照陰影」「電波干擾」「溫室氣體排放」「生態環境」「景觀美質及遊憩環境」「社會經濟」「交通運輸」「文化資產」等環境項目，進行調查、預測、分析及評定，並就可能影響項目採行預防及減輕對策。經評估後，本案各項目評估結果影響輕微，對環境資源或環境特性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3、本計畫參考「河濱生態調查工作（第3期）委託技術服務-總成果報告」調查結果，並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之「動物生態評估技術規範」及「植物生態評估技術規範」針對計畫區域與其周圍1公里範圍進行調查，結果分述如下，並就保育類動物及稀有植物採行預防及減輕對策，經評估後本計畫開發對保育類或珍貴稀有動植物之棲息生存，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1) 陸域植物：於第二期路線周圍記錄有「臺灣維管束植物紅皮書名錄」列為國家易危(NVU)類別維管束植物名錄（臺灣肖楠），零星栽植於公園，生長狀況良好，為人工種植之造景植栽，不受本計畫開發之影響。
 - (2) 陸域動物：於第二期路線周圍記錄有第II級珍貴稀有保育類野生動物6種（黑鳶、鳳頭蒼鷹、八哥、魚鷹、大冠鷲、黑翅鳶）及第III級其他應予保育之野生動物2種（紅尾伯勞及臺灣藍鵲）。其中魚鷹、黑鳶、大冠鷲、黑翅鳶等分布於基隆河，八哥及紅尾伯勞均適應人為干擾，常活動於河濱公園之草生地，鳳頭蒼鷹對於人類干擾過的環境或人類近距離活動的適應力強，臺灣

藍鵲於計畫範圍內之公園綠地發現；本計畫沿線採地下型式捷運車站規劃，地面突出設施包含車站出入口及通風井等，主要位於既有道路、人行道及公共設施用地等，已採行相關生態保護對策，經評估對陸域動物生態影響輕微。

(3) 水域生態：於第二期路線周圍〔麥帥二橋（基隆河）〕未發現保育類或珍貴稀有物種。

- 4、經比對評估本計畫開發對當地環境品質或涵容能力之可能影響，除細懸浮微粒(PM_{2.5})項目背景值已不符合空氣品質標準，其餘各項環境項目評估成果均未逾越環境品質標準。開發單位採行相關空氣污染防治對策及交通影響減輕對策，如施工期間道路洗掃計畫〔每1個工區開挖，於覆蓋板完成前每日總洗掃距離1公里（非施工日及雨天除外）以上〕；使用符合第4期排放標準之柴油車輛，以減輕氮氧化物排放影響；剩餘土石方運送車輛進出路線規劃使用距離工區最近之道路作為主要動線，運輸時間避開尖峰時段及鄰近學校之上下學時間（07:00~09:00及16:00~18:00），確保學生安全；已預防及減輕可能影響，經評估已達到環境保護之目的。綜上，本案開發未使當地環境顯著逾越環境品質標準或超過當地環境涵容能力。
- 5、本計畫開發基地位於臺北市大同區、中山區、松山區、內湖區，計畫路線及車站用地土地權屬包含公有及私有，將依法辦理用地徵收、公地撥用等土地取得作業，經評估對當地眾多居民之遷移、權益或少數民族之傳統生活方式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6、本計畫屬大眾捷運系統之開發計畫，未運作「健康風險評估技術規範」定義之危害性化學物質，經評估對國民健康或安全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7、本計畫開發範圍位於臺北市，各環境因子之影響範圍侷限於臺北市境內，對其他國家之環境無造成顯著不利影響。
- 8、本計畫屬大眾捷運系統之開發計畫，無其他主管機關認定有重大影響之因素。

9、其餘審查過程未納入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之各方主張及證據經審酌後，不影響本專業判斷結果，故不逐一論述。

(二) 本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

(三) 本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經本署備查後始得動工，並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30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署預定施工日期；採分段（分期）開發者，則提報各段（期）開發之第1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

(四) 本案自公告日起逾10年未施工者，審查結論失其效力；開發單位得於期限屆滿前，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轉送主管機關展延審查結論效期1次，展延期間不得超過5年。

二、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得自本處分公告之翌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署，再由本署轉送行政院審議。